國立高雄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法　　系所：法律學系(乙組(刑法組))　　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　　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一、兩大黑道幫派成員晚上在街上鬥毆，路旁的一間五金行老闆甲目睹一切。參與鬥毆的一位成員乙趁亂進入五金行欲購買扳手一支，雖然甲有預見乙應該是要使用所購買的扳手做為鬥毆工具，但仍然販售給乙。乙果然使用這隻扳手重擊一位被害人之頭部，使其當場死亡。請問甲之刑事責任？（35 分）

二、甲誤信他人介紹去柬埔寨餐廳打工之假訊息，被帶往當地詐騙園區。因甲不願配合，故被軟禁在一間房間內。

－1、在軟禁期間內，乙分別在不同天毆打與性侵甲各一次。

－2、在軟禁期間內，乙分別在不同天毆打甲成重傷與性侵甲各一次。

請詳述理由說明，乙的行為應如何競合？（30 分）

刑法相關條文

第 221 條

第 1 項 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77 條

第 1 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 項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302 條

第 1 項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某日，甲在夜店認識 B，酒後雙方合意至旅館進行性行為。在未獲 B 同意下，甲以手機逕行拍攝兩人之性愛影片，以為了個人留存欣賞。甲的女友 C 發現此影片後欲與甲分手，甲為了阻止 C 與其分手，便將 C 的臉「換臉」至 B 身上，製作成 C 的性愛影片後，再傳給 C 告訴她，如果執意與其分手，就會將此性愛影片傳送給 C 的朋友，C 因此不與甲分手。請問甲之刑事責任？（35 分）